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3季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21-9號

電話：(03)307483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8~51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52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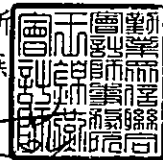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 錦 燕



會計師 鄭 得 羨

鄭 得 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二九及三十)	\$ 1,305,335	39		\$ 1,126,599	34		\$ 1,127,168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五、七及二九)	67,302	2		244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九)	-	-		54,396	2		49,44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五、八及二九)	210,000	6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二九)	-	-		110,000	3		110,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一及二九)	643,849	19		678,383	20		695,727	2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341,624	10		405,545	12		400,447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765	-		6,765	-		4,1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10,271	-		9,127	-		16,5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85,146</u>	<u>76</u>		<u>2,391,059</u>	<u>71</u>		<u>2,403,499</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一)	747,124	22		870,062	26		923,380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6,338	-		7,821	-		8,3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1,223	2		46,816	1		50,99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60	-		53,026	2		4,79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及三十)	5,614	-		4,264	-		3,3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817	-		817	-		5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1,476</u>	<u>24</u>		<u>982,806</u>	<u>29</u>		<u>991,391</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96,622</u>	<u>100</u>		<u>\$ 3,373,865</u>	<u>100</u>		<u>\$ 3,394,8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九)	\$ -	-		\$ -	-		\$ 62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九)	147,078	4		197,200	6		168,94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20,141	1		25,212	1		29,93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及三十)	112,406	3		109,524	3		146,9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5,914	1		-	-		1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	-		114,949	3		131,127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七及二一)	115,955	3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262	-		3,519	-		3,9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5,756</u>	<u>12</u>		<u>450,404</u>	<u>13</u>		<u>481,67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093	-		42	-		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93</u>	<u>-</u>		<u>42</u>	<u>-</u>		<u>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18,849</u>	<u>12</u>		<u>450,446</u>	<u>13</u>		<u>481,685</u>	<u>1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	767,157	23		773,317	23		773,317	23	
3200	資本公積	953,136	28		988,462	29		983,953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385	7		247,527	7		247,52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4,089	30		929,979	28		922,943	27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861)	-		(551)	-	
3500	庫藏股票	-	-		(15,185)	-		(15,18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976,628</u>	<u>88</u>		<u>2,922,239</u>	<u>87</u>		<u>2,912,004</u>	<u>8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u>1,145</u>	<u>-</u>		<u>1,180</u>	<u>-</u>		<u>1,20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977,773</u>	<u>88</u>		<u>2,923,419</u>	<u>87</u>		<u>2,913,205</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96,622</u>	<u>100</u>		<u>\$ 3,373,865</u>	<u>100</u>		<u>\$ 3,394,8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五、二一及三十)	\$ 735,685	100	\$ 693,554	100	\$ 1,948,751	100	\$ 1,998,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三十)	<u>600,573</u>	<u>82</u>	<u>595,510</u>	<u>86</u>	<u>1,633,079</u>	<u>84</u>	<u>1,676,230</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35,112</u>	<u>18</u>	<u>98,044</u>	<u>14</u>	<u>315,672</u>	<u>16</u>	<u>321,78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9,105	4	29,341	4	67,946	3	69,289	3
6200	管理費用	19,029	2	21,286	3	61,728	3	61,2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428</u>	<u>5</u>	<u>35,605</u>	<u>5</u>	<u>95,353</u>	<u>5</u>	<u>120,204</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562</u>	<u>11</u>	<u>86,232</u>	<u>12</u>	<u>225,027</u>	<u>11</u>	<u>250,74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51,550</u>	<u>7</u>	<u>11,812</u>	<u>2</u>	<u>90,645</u>	<u>5</u>	<u>71,03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2,956	1	2,352	-	9,431	1	5,349	-
7050	財務成本	(3)	-	(2)	-	(30)	-	(2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	-	(2,903)	-	22,530	1	(57,005)	(3)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u>1,317</u>	<u>-</u>	<u>337</u>	<u>-</u>	<u>1,229</u>	<u>-</u>	<u>(6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76</u>	<u>1</u>	<u>(216)</u>	<u>-</u>	<u>33,160</u>	<u>2</u>	<u>(52,30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5,426	8	11,596	2	123,805	7	18,729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三)	<u>11,093</u>	<u>2</u>	<u>(9,935)</u>	<u>(1)</u>	<u>16,540</u>	<u>1</u>	<u>(2,458)</u>	<u>-</u>
8200	本期淨利	<u>44,333</u>	<u>6</u>	<u>21,531</u>	<u>3</u>	<u>107,265</u>	<u>6</u>	<u>21,187</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	-	-	-	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二十)	-	-	50	-	-	-	(1,3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50	-	6	-	(1,3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333</u>	<u>6</u>	<u>\$ 21,581</u>	<u>3</u>	<u>\$ 107,271</u>	<u>6</u>	<u>\$ 19,884</u>	<u>1</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344	6	\$ 21,562	3	\$ 107,300	6	\$ 21,52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	-	(31)	-	(35)	-	(340)	-
8600		<u>\$ 44,333</u>	<u>6</u>	<u>\$ 21,531</u>	<u>3</u>	<u>\$ 107,265</u>	<u>6</u>	<u>\$ 21,187</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344	6	\$ 21,612	3	\$ 107,306	6	\$ 20,22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	-	(31)	-	(35)	-	(340)	-
8700		<u>\$ 44,333</u>	<u>6</u>	<u>\$ 21,581</u>	<u>3</u>	<u>\$ 107,271</u>	<u>6</u>	<u>\$ 19,884</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8</u>		<u>\$ 0.28</u>		<u>\$ 1.40</u>		<u>\$ 0.28</u>	
9810	稀 釋	<u>\$ 0.58</u>		<u>\$ 0.27</u>		<u>\$ 1.40</u>		<u>\$ 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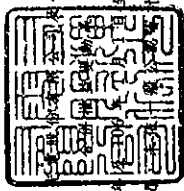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 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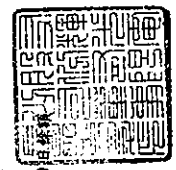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僅供核閱)
會計師 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特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 773,317	\$ 968,024	\$ 230,537	\$ -	\$ 1,021,972	\$ 752	\$ 2,979,417	\$ 1,541	\$ 2,980,958
B1	-	-	-	16,990	(16,990)	-	-	-	-
B5	-	-	-	-	(103,566)	-	(103,566)	-	(103,566)
N1	-	15,929	-	-	-	-	15,929	-	15,929
D1	-	-	-	-	21,527	-	21,527	(340)	21,187
D3	-	-	-	-	-	(1,303)	(1,303)	-	(1,303)
D5	-	-	-	-	21,527	(1,303)	20,224	(340)	19,884
Z1	\$ 773,317	\$ 983,953	\$ 247,527	\$ -	\$ 922,943	\$ 551	\$ 2,912,004	\$ 1,201	\$ 2,913,205
A1	\$ 773,317	\$ 988,462	\$ 247,527	\$ -	\$ 929,979	\$ 1,861	\$ 2,922,239	\$ 1,180	\$ 2,923,419
A3	-	-	-	-	(1,861)	1,861	-	-	-
A5	773,317	988,462	247,527	-	928,118	-	2,922,239	1,180	2,923,419
B1	-	-	-	2,858	(2,858)	-	-	-	-
B3	-	-	-	-	1,861	-	-	-	-
B5	-	-	-	-	(23,866)	-	(23,866)	-	(23,866)
C15	-	(37,506)	-	-	-	-	(37,506)	-	(37,506)
N1	-	8,455	-	-	-	-	8,455	-	8,455
D1	-	-	-	-	107,300	-	107,300	(35)	107,265
D3	-	-	-	-	-	-	-	-	-
D5	-	-	-	-	6	-	6	-	6
L1	(6,160)	(6,275)	-	-	(2,250)	-	(107,306)	(35)	(107,271)
Z1	\$ 767,157	\$ 953,136	\$ 250,385	\$ -	\$ 1,004,082	\$ -	\$ 2,976,628	\$ 1,145	\$ 2,977,773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資產
金融負債
未實現損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楊名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3,805	\$ 18,7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394	191,456
A20200	攤銷費用	1,483	1,3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137)	-
A20900	財務成本	30	20
A21200	利息收入	(7,882)	(4,8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55	15,92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91	24,61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 益)	22,292	(9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497)	(1,611)
A29900	使用負債準備	-	(24,0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6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2	-
A31150	應收帳款	37,031	286,891
A31200	存 貨	41,629	24,8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	(1,826)
A32150	應付帳款	(55,193)	(41,2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11	(32,4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3	379
A32990	退款負債	1,00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6,220	456,4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01	4,0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6)	(12,4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645</u>	<u>447,9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77)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96,7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76)	(164,8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2,666	27,5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537</u>)	(<u>41,5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1,372</u>)	(<u>103,5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372</u>)	(<u>103,5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8,736	302,8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6,599</u>	<u>824,28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5,335</u>	<u>\$ 1,127,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 6 日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博瑞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6,599	\$1,126,599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4	244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396	48,396	(1)
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00	6,000	(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0,000	110,00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78,383	678,383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54,396	\$					
		244		\$ 54,640	(\$ 1,861)	\$ 1,861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1,914,982						
		1,914,982		1,914,982				
合 計	\$	244	\$	1,969,622	(\$ 1,861)	\$ 1,861		

(1)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60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604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司債投資，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經營模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25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57 仟元。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 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
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
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
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
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
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
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
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
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
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
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
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
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
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
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
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

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

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電產品之銷售。由於光電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附註二一說明合併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後，客戶須待投入生產後才可判斷合併公司商品是否無瑕疵，如有瑕疵合併公司須讓其退貨或補償其損失，致合併公司於未來有退貨或額外支出。依據歷史經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考量相關交易是否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以與合併公司將商品運送給客戶時認列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或宜將該金額遞延至客戶投入生產時認列收入。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考量 IFRS 15 之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之控制予買方。經詳細量化合併公司之退貨或折讓之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退回作業或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商品之控制已移轉，故收入於商品交付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退貨或折讓之退款負債。

106 年

附註十八說明合併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後，客戶須待投入生產後才可判斷合併公司商品是否無瑕疵，如有瑕疵合併公司須讓其退貨或補償其損失，致合併公司於未來有退貨或額外支出。依據歷史經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考量相關交易是否於當期認

列為收入，以與合併公司將商品運送給客戶時認列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或宜將該金額遞延至客戶投入生產時認列收入。

在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買方。經詳細量化本公司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退回作業或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928,399	\$ 454,733	\$ 542,08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76,936	671,866	585,086
	<u>\$ 1,305,335</u>	<u>\$ 1,126,599</u>	<u>\$ 1,127,16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	0.13%~2.55%	0.13%~1.82%	0.13%~1.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	\$ 244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92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二)	\$ 52,362	\$ -	\$ -
—海外債券(二)	14,848	-	-
小計	<u>67,210</u>	<u>-</u>	<u>-</u>
	<u>\$ 67,302</u>	<u>\$ 244</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	\$ -	\$ 626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7年9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10.09	USD450/NTD13,831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8~107.01.16	USD1,580/NTD47,368
<u>106年9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10.09~106.11.06	USD3,100/NTD93,24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基金受益憑證及海外債券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9月30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10,000</u>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3%~0.78%。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48,396	\$ 49,449
海外債券	<u>6,000</u>	<u>-</u>
	<u>\$ 54,396</u>	<u>\$ 49,449</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購買渣打銀行所發行之 5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3.05%，有效利率為 2.77%。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110,000</u>	<u>\$110,000</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 0.78%。

十一、應收帳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664,430	\$ 698,964	\$ 716,308
減：備抵損失	(<u>20,581</u>)	(<u>20,581</u>)	(<u>20,581</u>)
	<u>\$ 643,849</u>	<u>\$ 678,383</u>	<u>\$ 695,727</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主要客戶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落於 60~120 天區間，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

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9月30日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超過 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2%~23.03%	100%	
總帳面金額	\$ 648,993	\$ 15,437	\$ 664,4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44)	(15,437)	(20,581)
攤銷後成本	<u>\$ 643,849</u>	<u>\$ -</u>	<u>\$ 643,84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IFRS 9）	\$ 20,58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期末餘額	<u>\$ 20,581</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60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授信天數超過60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授信在0天至6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0~60天	\$379,180	\$428,027
61~120天	204,749	197,173
121~360天	102,932	78,012
1年以上	<u>12,103</u>	<u>13,096</u>
合 計	<u>\$698,964</u>	<u>\$716,30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合併公司皆已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105	\$ 8,476	\$ 20,581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u>	<u>-</u>	<u>-</u>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2,105</u>	<u>\$ 8,476</u>	<u>\$ 20,581</u>

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均為12,105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二、存 貨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原 料	\$ 145,492	\$ 173,865	\$ 157,990
物 料	7,592	8,522	10,331
半 成 品	145,178	186,516	212,737
製 成 品	39,757	36,642	6,408
在途原物料	3,605	-	12,981
	<u>\$ 341,624</u>	<u>\$ 405,545</u>	<u>\$ 400,447</u>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00,573仟元、595,510仟元、1,633,079仟元及1,676,230仟元。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8,020仟元、0仟元、22,292仟元及(987)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註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友輝光電公司	新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等	75	75	75	1

1. 為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754	\$ 603,202	\$ 1,522,436	\$ 33,138	\$ 13,936	\$ 34,934	\$ 1,304	\$ 2,241,704
增 添	-	101,930	31,588	-	2,404	-	42,219	178,141
處 分	-	-	(206)	-	-	-	-	(206)
重 分 類	-	-	12,606	-	188	280	(37,689)	(24,615)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32,754</u>	<u>\$ 705,132</u>	<u>\$ 1,566,424</u>	<u>\$ 33,138</u>	<u>\$ 16,528</u>	<u>\$ 35,214</u>	<u>\$ 5,834</u>	<u>\$ 2,395,0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70,855	\$ 941,749	\$ 26,237	\$ 11,145	\$ 30,408	\$ -	\$ 1,280,394
折舊費用	-	44,034	142,276	2,400	1,039	1,707	-	191,456
處 分	-	-	(206)	-	-	-	-	(206)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314,889</u>	<u>\$ 1,083,819</u>	<u>\$ 28,637</u>	<u>\$ 12,184</u>	<u>\$ 32,115</u>	<u>\$ -</u>	<u>\$ 1,471,644</u>
106年9月30日淨額	<u>\$ 32,754</u>	<u>\$ 390,243</u>	<u>\$ 482,605</u>	<u>\$ 4,501</u>	<u>\$ 4,344</u>	<u>\$ 3,099</u>	<u>\$ 5,834</u>	<u>\$ 923,380</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建 造 中 之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不 動 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754	\$ 705,132	\$ 1,572,498	\$ 33,138	\$ 18,413	\$ 35,214	\$ 12,632	\$ 2,409,781
增 添	-	628	2,513	-	110	-	64,296	67,547
處 分	-	-	(2,172)	-	-	-	-	(2,172)
重 分 類	-	9,002	65,499	675	-	1,375	(76,642)	(91)
107年9月30日餘額	\$ 32,754	\$ 714,762	\$ 1,638,338	\$ 33,813	\$ 18,523	\$ 36,589	\$ 286	\$ 2,475,0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33,327	\$ 1,131,925	\$ 29,271	\$ 12,655	\$ 32,541	\$ -	\$ 1,539,719
處 分	-	-	(2,172)	-	-	-	-	(2,172)
折舊費用	-	55,380	131,098	1,572	1,386	958	-	190,394
107年9月30日餘額	\$ -	\$ 388,707	\$ 1,260,851	\$ 30,843	\$ 14,041	\$ 33,499	\$ -	\$ 1,727,941
106年12月31日及								
107年1月1日淨額	\$ 32,754	\$ 371,805	\$ 440,573	\$ 3,867	\$ 5,758	\$ 2,673	\$ 12,632	\$ 870,062
107年9月30日淨額	\$ 32,754	\$ 326,055	\$ 377,487	\$ 2,970	\$ 4,482	\$ 3,090	\$ 286	\$ 747,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1.33 至 9 年
運輸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6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工程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1 年、9 年及 6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836	\$ 7,660	\$ 1,750	\$ 18,246
單獨取得	939	-	-	939
106年9月30日餘額	\$ 9,775	\$ 7,660	\$ 1,750	\$ 19,18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29)	(\$ 7,660)	\$ -	(\$ 9,489)
攤銷費用	(1,250)	-	(131)	(1,381)
106年9月30日餘額	(\$ 3,079)	(\$ 7,660)	(\$ 131)	(\$ 10,870)
106年9月30日淨額	\$ 6,696	\$ -	\$ 1,619	\$ 8,315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專利權	技術授權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775	\$ 7,660	\$ 1,750	\$ 19,185
單獨取得	-	-	-	-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9,775</u>	<u>\$ 7,660</u>	<u>\$ 1,750</u>	<u>\$ 19,18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29)	(\$ 7,660)	(\$ 175)	(\$ 11,364)
攤銷費用	(<u>1,352</u>)	-	(<u>131</u>)	(<u>1,483</u>)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4,881)</u>	<u>(\$ 7,660)</u>	<u>(\$ 306)</u>	<u>(\$ 12,847)</u>
106年12月31日及 107年1月1日淨額	<u>\$ 6,246</u>	<u>\$ -</u>	<u>\$ 1,575</u>	<u>\$ 7,821</u>
107年9月30日淨額	<u>\$ 4,894</u>	<u>\$ -</u>	<u>\$ 1,444</u>	<u>\$ 6,33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5年
電腦軟體	5~6年
技術授權	10年

十六、應付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7,219</u>	<u>\$ 222,412</u>	<u>\$ 198,880</u>

合併公司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1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流動</u>			
<u>其他負債</u>			
退款負債(附註二一)	\$ 115,955	\$ -	\$ -
其他	<u>4,262</u>	<u>3,519</u>	<u>3,941</u>
	<u>\$ 120,217</u>	<u>\$ 3,519</u>	<u>\$ 3,941</u>

十八、負債準備－106年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流 動			
退貨及折讓	<u>\$ -</u>	<u>\$ 114,949</u>	<u>\$ 131,127</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6年1月1日餘額			\$155,211
本期新增			86,491
本期使用			(<u>110,575</u>)
106年9月30日餘額			<u>\$131,127</u>

106年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劃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均為0仟元。

自101年5月至106年5月，本公司已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準備金。

本公司於106年6月開始提撥勞工準備金。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6,716</u>	<u>77,332</u>	<u>77,332</u>
已發行股本	<u>\$ 767,157</u>	<u>\$ 773,317</u>	<u>\$ 773,317</u>

本公司 107 年 7 月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616 仟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81,541	\$ 825,322	\$ 825,322
<u>僅得以用以彌補虧損</u>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68,654	68,654	68,65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09	209	2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02,732</u>	<u>94,277</u>	<u>89,768</u>
	<u>\$ 953,136</u>	<u>\$ 988,462</u>	<u>\$ 983,95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7,506 仟元發放現金。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7 月決議註銷庫藏股 616 仟股，減少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275 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7年6月11日及106年6月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58	\$ 16,99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61	-	-	-
現金股利	23,866	103,566	0.3111	1.3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7年6月11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37,506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4889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75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1,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3)
106年9月30日餘額	(\$ 551)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1,861)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1,861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 -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年初餘額	\$ 1,180	\$ 1,541
本期淨損	(35)	(340)
年底餘額	<u>\$ 1,145</u>	<u>\$ 1,201</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 (仟股)
106年1月1日股數	616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106年9月30日股數	<u>616</u>
107年1月1日股數	616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本期註銷	(616)
107年9月30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7月決議註銷庫藏股616仟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一、收 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735,685</u>	<u>\$ 693,554</u>	<u>\$ 1,948,751</u>	<u>\$ 1,998,01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將商品銷售給一主要客戶後，客戶需待投入生產後才可判斷合併公司商品是否有瑕疵，如有瑕疵合併公司須給予銷貨折讓，致合併公司於未來有額外支出。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歷史實際發生銷貨折讓佔總銷貨收入估計備抵銷貨折讓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及十八。

(二) 合約餘額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u>\$643,84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 報 導 部 門	光 電 產 品 總 計	應 報 導 部 門	光 電 產 品 總 計
商品銷貨收入	<u>\$1,948,751</u>	<u>\$1,948,751</u>	<u>\$1,998,010</u>	<u>\$1,998,010</u>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474	\$ 2,144	\$ 7,851	\$ 4,809
保證金設算息	<u>12</u>	<u>2</u>	<u>31</u>	<u>21</u>
	2,486	2,146	7,882	4,830
其 他	<u>470</u>	<u>206</u>	<u>1,549</u>	<u>519</u>
	<u>\$ 2,956</u>	<u>\$ 2,352</u>	<u>\$ 9,431</u>	<u>\$ 5,349</u>

(二) 財務成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利息費用	<u>\$ 3</u>	<u>\$ 2</u>	<u>\$ 30</u>	<u>\$ 20</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 (損) 益	(\$ 388)	(\$ 2,903)	\$ 22,536	(\$ 57,005)
其 他	<u>(6)</u>	<u>-</u>	<u>(6)</u>	<u>-</u>
	<u>(\$ 394)</u>	<u>(\$ 2,903)</u>	<u>\$ 22,530</u>	<u>(\$ 57,00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403	\$ 63,832	\$ 190,394	\$ 191,456
無形資產	494	486	1,483	1,381
合計	<u>\$ 63,897</u>	<u>\$ 64,318</u>	<u>\$ 191,877</u>	<u>\$ 192,8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253	\$ 62,729	\$ 186,879	\$ 187,914
營業費用	1,150	1,103	3,515	3,542
	<u>\$ 63,403</u>	<u>\$ 63,832</u>	<u>\$ 190,394</u>	<u>\$ 191,4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403	\$ -	\$ 403
營業費用	494	83	1,483	978
	<u>\$ 494</u>	<u>\$ 486</u>	<u>\$ 1,483</u>	<u>\$ 1,38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6,930	\$ 81,412	\$ 258,528	\$ 243,88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2,834	2,929	8,859	8,673
確定福利計畫	-	-	-	-
	<u>2,834</u>	<u>2,929</u>	<u>8,859</u>	<u>8,673</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996	4,298	8,455	15,92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0,760</u>	<u>\$ 88,639</u>	<u>\$ 275,842</u>	<u>\$ 268,4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980	\$ 63,233	\$ 202,211	\$ 199,789
營業費用	23,780	25,406	73,631	68,701
	<u>\$ 90,760</u>	<u>\$ 88,639</u>	<u>\$ 275,842</u>	<u>\$ 268,49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1%	1%	1%	1%
董監事酬勞	-	-	-	-

金 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分紅	\$ 560	\$ 118	\$ 1,251	\$ 193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2日及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紅利	\$	279	\$	2,015
董監事酬勞		-		-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88)	(\$ 2,903)	\$ 22,536	(\$ 57,005)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341	(\$ 618)	\$ 17,890	\$ 6,4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4,9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927)	-	(10,846)
	<u>16,341</u>	<u>(12,545)</u>	<u>17,890</u>	<u>5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248)	\$ 2,610	(\$ 9,599)	(\$ 3,029)
稅率變動	<u> -</u>	<u> -</u>	<u> 8,249</u>	<u> -</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5,248)</u>	<u> 2,610</u>	<u>(\$ 1,350)</u>	<u>(\$ 3,029)</u>
	<u>\$ 11,093</u>	<u>(\$ 9,935)</u>	<u>\$ 16,540</u>	<u>(\$ 2,45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u>\$ -</u>	<u>\$ -</u>	<u> 6</u>	<u>\$ -</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尚未有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58</u>	<u>\$ 0.28</u>	<u>\$ 1.40</u>	<u>\$ 0.2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58</u>	<u>\$ 0.27</u>	<u>\$ 1.40</u>	<u>\$ 0.27</u>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益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 益之淨（損）利	<u>\$ 44,344</u>	<u>\$ 21,562</u>	<u>\$ 107,300</u>	<u>\$ 21,5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益之盈餘	<u>\$ 44,344</u>	<u>\$ 21,562</u>	<u>\$ 107,300</u>	<u>\$ 21,52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716	76,716	76,716	76,7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 權	<u>60</u>	<u>443</u>	<u>166</u>	<u>4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776</u>	<u>77,159</u>	<u>76,882</u>	<u>77,17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5年12月、7月及103年5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500單位、3,000單位及4,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12月認股權計劃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00	\$ 21	500	\$22.2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50)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50</u>	20.7	<u>500</u>	21
期末可執行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員工認股權	105年7月認股權計劃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0.3	3,000	\$ 21.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81)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919</u>	20	<u>3,000</u>	20.3
期末可執行	<u>875</u>	20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員工認股權	103年5月認股權計劃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34	\$ 54.2	3,459	\$ 57.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8)	-	(25)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426</u>	53.4	<u>3,434</u>	54.2
期末可執行	<u>3,426</u>	53.4	<u>2,08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96仟元、4,298仟元、8,455仟元及15,929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及動力設備等，租賃期間為5~12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5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廠房及動力設備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7年9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5,614仟元、4,264仟元及3,317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21,547	\$ 15,355	\$ 16,667
1~5年	69,439	55,408	57,551
超過5年	<u>8,579</u>	<u>13,360</u>	<u>16,273</u>
	<u>\$ 99,565</u>	<u>\$ 84,123</u>	<u>\$ 90,491</u>

當期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最低租賃給付	<u>\$ 6,103</u>	<u>\$ 8,834</u>	<u>\$ 18,623</u>	<u>\$ 26,815</u>

二七、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聚光片產業具有季節性之特質，依歷史經驗可知合併公司之銷貨高峰期在於每年第2~3季。合併公司係將以後將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於當月銷售時即先行預估予以遞延，並於實際發生銷貨退回與折讓時沖抵當月銷售時之先行預估數。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92	\$ -	\$ 92
基金受益憑證	52,362	-	-	52,362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14,848	-	-	14,848
合 計	<u>\$ 67,210</u>	<u>\$ 92</u>	<u>\$ -</u>	<u>\$ 67,302</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244</u>	<u>\$ -</u>	<u>\$ 24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8,396	\$ -	\$ -	\$ 48,396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6,000	-	-	6,000
合 計	<u>\$ 54,396</u>	<u>\$ -</u>	<u>\$ -</u>	<u>\$ 54,396</u>

106年9月30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9,449	\$ -	\$ -	\$ 49,44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626	\$ -	\$ 626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92	\$ 244	\$ -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7,2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914,982	1,932,8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	54,396	49,449
	2,159,184	-	-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	6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84,918	247,132	223,79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價格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商品或進口原料收付外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105,659 (i)	\$ 88,108 (i)	\$ - (ii)	(\$ 574)(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付款項。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721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945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6%、23% 及 2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

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6,753	\$ 28,165	\$ -	\$ -	\$ -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9,770	\$ 47,362	\$ -	\$ -	\$ -

106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3,107	\$ 40,683	\$ -	\$ -	\$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9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持有合併公司普通股均為50.44%。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兄弟公司 / 其他	\$ 290	\$ 163	\$ 705	\$ 236

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依市價，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兄弟公司 / 新科光電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 36,418	\$ 39,944	\$ 94,115	\$ 132,468
兄弟公司 / 其他	9,739	16,267	26,399	43,170
	<u>\$ 46,157</u>	<u>\$ 56,211</u>	<u>\$ 120,514</u>	<u>\$ 175,638</u>

對兄弟公司之進貨交易條件係依市價，付款條件係交貨後次月 20 日付款。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兄弟公司 / 其他	\$ 658	\$ 1,582	\$ 2,405	\$ 8,976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款項	兄弟公司 / 新科光電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 13,333	\$ 16,598	\$ 16,803
"	兄弟公司 / 其他	6,808	8,614	13,129
		<u>\$ 20,141</u>	<u>\$ 25,212</u>	<u>\$ 29,93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格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母公司／新光合成纖維 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	\$ -	\$ 100,000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7年及106年1月1日到9月30日認列並支付之管理費用分別為2,711仟元、2,314仟元、7,449仟元及6,693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八) 其 他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銀行存款</u>			
兄弟公司／瑞興商業銀行	\$ 221,367	\$ 344,023	\$ 344,307
<u>存出保證金</u>			
兄弟公司／新光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1,350	-	-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 份有限公司	4,010	4,010	3,063
<u>其他應付款</u>			
母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 份有限公司	1,291	1,037	12,848
兄弟公司／其他	585	691	417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916	\$ 3,819	\$ 13,257	\$ 15,19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 營業租賃－承租人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條件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母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土地及設備	按月付款	99.04.01~107.12.31	\$ -	\$ 4,399	\$ -	\$ 13,173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按月付款	99.01.01~114.04.30	4,735	2,786	14,141	10,086
兄弟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運輸設備	按月付款	104.05.25~110.02.18	362	77	1,000	264

三一、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00	\$ 300	\$ 300
機器設備－淨額	-	-	69
	<u>\$ 300</u>	<u>\$ 300</u>	<u>\$ 369</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揭露如下：

美 元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 2,530	\$ 2,821	\$ 5,265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2,587	30.525	(美元：新台幣)	<u>\$1,299,97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523	30.525	(美元：新台幣)	<u>\$ 229,712</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2,943	29.76	(美元：新台幣)	<u>\$1,277,97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301	29.76	(美元：新台幣)	<u>\$ 276,787</u>

106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0,952	30.26	(美元：新台幣)	<u>\$1,239,21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735	30.26	(美元：新台幣)	\$ 264,326
人民幣		1,262	4.551	(人民幣：新台幣)	<u>5,744</u>
					<u>\$ 270,070</u>

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88)仟元、(2,903)仟元、22,536仟元及(57,00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增光膜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帳數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價值	註
					帳數	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0,020	\$ 49,249	-	\$ 49,249	無		
	施羅德 2022 新優債 US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113	-	3,113	無		
	海外公司債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5,883	-	5,883	無		
	高盛銀行海外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8,965	-	8,965	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被投	公司	本期認	列之	備	註	
											帳	面							數
友輝光電公司	新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	\$ 5,250	5,250	\$	5,250	5,250	年底	5,250,000	75%	\$ 3,433	(\$ 144)	(\$ 108)			子	公	司

100